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張智為

聯絡電話：(02)8590-6292

傳真：(02)8590-6090

電子郵件：nhChihWei@mohw.gov.tw



受文者：雲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3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1219605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長照人員繼續教育訓練以直播視訊進行之規範，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顧物理治療學會112年2月23日臺長物治字第1120223001號函辦理。
- 二、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之防疫措施，減少疫情期間群聚，長照人員繼續教育訓練（含Level II、III）之進行，除含實務操作或情境演練之課程或另有規定外，實體課程進行方式亦得以直播視訊方式進行，至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除日止。
- 三、以直播視訊方式進行長照繼續教育積分課程，並符合說明四所定實施要件者，其積分審認方式與實體課程相同，參加者每小時積分一點，擔任授課者每小時積分五點；直播視訊授課方式與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附件四實施方式第2點參加網路繼續教育不同，爰不受參加網路繼續教育積分之限制。

雲林縣政府



府 1120513779

衛生局 112/03/06



1120502946



四、為確保學員學習成效，採用直播視訊方式者，其繼續教育課程辦理及積分之採認實施要件，如下：

- (一)課程名稱須加註「直播視訊課程」字樣。
- (二)辦訓單位須以視訊會議軟體辦理直播視訊課程。
- (三)為確保講師能掌握學員學習成效，人數不宜超過50人為原則。惟如有人數上限規定者，如「口腔內（懸壅垂之前）及人工氣道管內分泌物之清潔、抽吸與移除」（30人為上限）、「BA08-足部照護10小時訓練課程」（20人為原則）、「照顧實務指導員」（30人為原則），仍應依其訂定之課程人數上限規定。
- (四)學員須全程參與課程，不得隨意進出教室，課程開始後30分鐘或逾該課程總時間1/4，不得接受學員進入教室上課；離開教室超過30分鐘或逾該課程總時間1/4，該堂課不列計積分。
- (五)學員須以真實姓名登入教室，需修畢完整課程內容並採線上簽到退方式（依該認可單位規範辦理），且為供認可單位查核，直播視訊課程須全程錄影錄音，學員須全程開啟鏡頭，確保為本人全程上課，始得採認積分。
- (六)直播視訊課程應維持其互動性，並可利用線上評核方式確認學習成效，且應留有紀錄供認可單位查核，通過測驗之學員始得送請辦理積分採認。
- (七)如屬個案研討之課程，則應有帶課講師，分組帶領學員討論之機制。
- (八)如辦課單位於課程中，除上課講師外，安排1位老師主持課程與講師互動，鼓勵學員留言提問，可酌予放寬每場



次上課人數至多200名，惟每增加50名學員應安排至少1位課程助理維護課程品質(如200名學員，則需另至少安排3名課程助理)。

五、長照人員於直播視訊課程期間(含課間休息暨午休)不得提供長照服務，若經查有提供服務之情事，除由認可單位取消長照人員已採認之長照繼續教育積分外，亦不核給課程期間之長照照顧服務費用，如已取得特殊訓練之註記亦將予以取消註記，請各地方政府確實轉知所轄機構督導所屬人員。

六、副本抄送認可單位，請依說明段確實辦理課程審認及積分採認之機制，並落實辦理查核。

正本：社團法人臺灣長期照顧物理治療學會、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灣職能治療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醫療繼續教育推廣學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灣護理之家協會、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管理學會、社團法人台灣失智症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物理治療學會、社團法人台灣老人急重症醫學會、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語言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長期照顧關懷協會、台灣復健醫學會、臺灣醫事繼續教育學會、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財團法人天主教失智老人社會福利基金會、社團法人台灣老人福利機構協會

